

115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遴選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為推行各級學校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每年均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，為提供成績優異隊伍演出之舞台及交流觀摩之機會，特辦理「115 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活動」。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二) 報名資格：團體乙、丙組(最佳編舞獎及各組別特優)。
 - (三) 參演隊數：兩場次各 12 個節目，共計 24 個團隊。
- 二、參演團隊決選：主辦單位將報名表彙整後，送諮詢委員會議審議，錄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，兩場次演出節目以不重複為原則，且每校不得以同舞蹈類型連續兩年參加本活動演出，各年度之最佳編舞及遴選會議特別推薦除外，展演團體之演出場次以大會決議，若無法配合大會安排，則取消其參演資格，由大會依候補名單遞補。
- 三、115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諮詢委員會組成人員
 - (一)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評審。
 - (二) 表演藝術類專家。
 - (三) 國立大學舞蹈學系教授。
 - (四) 具節目策劃相關經驗之人員。
- 四、經費補助：參加展演者每校補助至多五萬元，花東地區(含外島)補助至多六萬元，補助項目以出席指導費、交通費、道具運送費、餐費及住宿費為限。
(收據須繳回主辦單位實支實銷)
- 五、票務：
 - (一) 贈票：
 1. 演出學校十張貴賓券。
 2. 演出學校所屬之縣市教育局(處)兩張貴賓券。
 3. 114 學年度各區評審委員貴賓券一張。
 - (二) 售票：普通票 200、300、400、500 元(20 張九折、50 張八折)
- 六、本遴選原則由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諮詢會議通過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5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報名表

本校願意參加 115 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：

一、**預定**演出場次地點及時間：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-臺藝表演廳

115/5/23(六)-場佈、走位；115/5/24(日)15：00-17：00

2.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-歌劇院

115/6/30(二)-場佈、走位；115/7/1(三)19：00-21：00

★演出場次依大會安排，參演團隊應配合走位、彩排、謝幕或表演等各項規定

二、經諮詢會議通過安排場次展演後，兩場演出影片得於放置教育部藝秀臺播放。

三、填寫參加演出各項基本資料資格：決賽成績須達特優 90 分以上。

學校 聯絡 資料	舞碼類別	☐ 古典舞 ☐ 民俗舞 ☐ 現代舞 ☐ 兒童舞蹈		
	學校名稱		舞碼名稱	
	編舞老師		演出人數	
	指導老師		校長姓名	
	行政老師		連絡電話	
	連絡地址			
	E-mail			
以上資料須與參賽報名資料相同				

☐本校同意大會決議之演出場次，若無法配合大會安排，則取消其參演資格(未勾選者不予報名)

學校印信：

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報名表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將同意書函文至主辦單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有疑問請電話 02-77493242(體研中心/許小姐)。

學校簡介：約三百字

簡略介紹 學校舞蹈團隊 及編舞老師 (限 300 字)		
舞意(限 50 字)		
演出人員名單		
演出配樂 (務必核實填寫)	曲名	
	作曲者	
	出版公司	